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1075號

原　　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訴訟代理人　吳淑霞
被　　告　陳菀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原告購買DISNEY'S WORLD OF ENGLISH語言系統一套，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9,425元，被告同意以分期付款48期（包括頭期款6,000元）方式，自民國106年3月5日第2期起，以每月5日為付款日，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未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足應繳金額，收手續費100元。詎料被告於支付第18期款項後，即未依約履行其付款義務，依約被告已喪失繼續分期付款之權利，為此訴請被告一次付清貨款53,250元及手續費1,300元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購買合約書、約定條款、分期付款明細表等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陳杰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馮姿蓉